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8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1 -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21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
-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预算金额：5045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一标段）	4545000.00	4545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500000.00	500000.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新乡市2024年4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2025年8家新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监测报告。二标段：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一标段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质量控制报告。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备相关能力且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附表必须包含所需检测项目，且项目分析方法现行有效。

土壤：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锑、钴、钒、氰化物、石油烃（C10-C40）、苯并[a]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二苯并[a,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阿特拉津、1,2-二氯乙烷、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硝基苯、苯乙烯、二氯甲烷。

地下水：pH、硫酸盐、氯化物、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氨氮、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苯、甲苯、锑、镍、钴、银、二氯甲烷、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苯并(b)荧蒽、苯并(a)芘。

二标段：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 CMA 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四)、每一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组成的联合体的投标；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单位及其负责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月 日 08:30 至 2025 年 月 日 18:00 时；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四)、售价：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建业体育中心东馆一楼

联系人：乔华

联系电话：17613065909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华

电话：17613065909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建业体育中心东馆一楼 联系人：乔华 联系电话：17613065909
4.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二标段：5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xinxiang.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技术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监督工作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0.3 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4.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相关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20%）。 4.投标人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

		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4.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u>工</u>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有关的辅助服务等，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交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

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

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CNY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服务内容

(1)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建立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组建质量管理队伍，对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一标段中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环境条件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3) 对一标段中标单位信息采集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一标段中标单位监测布点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5) 对一标段中标单位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6) 质量控制覆盖每个企业（单元）。

(7) 编制质量控制报告，提交招标单位。

(8)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的其它要求。

项目概述：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一标段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质量控制报告。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范围）：新乡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监督工作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相关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20%）。 4.投标人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部分 (38 分)	1.技术方案 (28 分)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信息采集主要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该项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点位布设主要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该项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样品采集流转主要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该项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样品检测主要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该项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与 应急处置措施 (5 分)	1.供应商建立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合理，保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安排详细具体的，得 5 分。 2.供应商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有列明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进度安排及 组织实施 (5 分)	1.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具备合理性但欠缺科学性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47 分)	1.供应商业绩 (12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土壤环境监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服务团队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的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环境类发明专利的, 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扫描件。 3.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 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2 分, 最高得 5 分。注: 人员不重复得分, 投标单位提供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3.综合实力 (12 分)	1.供应商承担过土壤、地下水方面的规范、导则、地方标准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发布实施的,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技术文件发布稿的封面、目录以及包含编制单位信息扫描件(以技术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4.服务承诺 (10 分)	结合采购需求, 对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承诺,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今后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方面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得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阐述, 内容不全面有待完善得 6 分; 服务承诺不详实、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保密承诺 (3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参与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将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投标人需提供保密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每位评委打分 = $\sum$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 该供应商平均得分 = 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 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2、在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 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提供服务可以保质保量完成。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延长服务期重新提供服务。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报价金额 (大写) :	
服务期限: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包括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 若填写内容不一致, 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 分包编号: 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其他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后附)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一标段)或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如投标服务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执行 20%的报价扣除。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如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提供此函并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二、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后附)